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施行「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之教師兼課及代課超過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12月30日府教中字第1040342847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國中教師每週兼任、代課超過「本市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點(繼續適用)規定略以：「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105年2月1日開始實施，惟各校班級課表皆以學年度為基準排定，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各校因旨揭要點施行致教師兼代

SEC 教務105/02/02 09:12



1050000934

無附件



課情形須依前開規定函報本局。

- (三)承前，因國中課程分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綜合、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各領域教師專業授課，需符合教學正常化之教師專業授課原則，爰此本局同意各校「因104學年度下學期旨揭要點施行，學校考量課程不可分割性、教師專業授課原則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致教師兼代課部分免報本局核備；若因其他因素致超過本市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者，仍須報局核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2016-02-02
08:20:26

訂

線